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将分设 A 类、C 类、D 类三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A 类基金份额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A
C 类基金份额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C
D 类基金份额	020083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D

（二）增设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其中 D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三）D 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 申购费

（1）对于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

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08%
100 万 ≤ M < 500 万	0.04%
M ≥ 500 万	1000 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 M（元）（含申购费）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500 万	0.4%
M ≥ 500 万	1000 元/笔

2. 赎回费

D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天）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财产比例
0-6	1.5%	100%
7-29	0.75%	100%
30 及以上	0%	-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4. 销售服务费

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五）D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六）D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 D 类基金份额与每份其他类别基金份额有同等表决权。

（七）D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D 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与 A 类、C 类基金份额相同。

（八）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巍婧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传真：021-55085991

网址：<https://www.jiyufund.com.cn/>

如本基金变更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

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报刊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报刊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

	14、《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2、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订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1、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大于或等于 30 日的 A 类份额所收取赎回费用不低于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大于或等于 30 日的 A 类份额所收取赎回费用不低于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 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7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9】13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20年以上；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删除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

	项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项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	指定媒介 指定媒体 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 规定媒体 规定网站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244.2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九层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3 号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 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
--	--

	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业务；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9)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融券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删除
	(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3、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相关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控制预案等规章制度。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金流动性的需要合理安排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比例，并在风险控制制度中明确具体比例，避免基金出现流动性风险。上述规章制度须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经董事会通过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上述规章制度以及董事会批准上述规章制度的决议提交给基金托管人。 4、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之前，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有关流通受限证券的相关信息，具体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如有）： 拟发行数量、定价依据、监管机构的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与	删除

	承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复印件、缴款通知书、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划款账号、划款金额、划款时间文件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 5、基金托管人在监督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过程中，如认为因市场出现剧烈变化导致基金管理人的具体投资行为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较大风险，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对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和整改，并做出书面说明。否则，基金托管人经事先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其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6、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投资的受限证券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基金财产的责任与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报送相关数据或者报送了虚假的数据，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除基金托管人未能依据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履行职责外，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履行监督职责后不承担上述损失。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20 年。
十、基金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

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为 20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一) 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 15 年以上。	(一) 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保存至少 20 年以上。
十六、托管协议的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

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	---	---